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6）第 001010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6〕第 31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6）第 001010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总规模为 2,3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2,300.00	20	14,000.00	43,251.19	5.32%
总计		2,300.00	-	14,000.00	43,251.19	5.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社会领域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岑溪市工业集中区一西部（岑溪）创业园粤桂一二三产业融合基地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MA5KBR7L4P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大业镇西部（岑溪）创业园内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俞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4-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17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23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61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工业集中区-粤桂（岑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基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22〕63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4812025YG0217517号）；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17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5）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342号《不动产权证书》；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4812025GG012358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481000004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8120260120010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81202212120101）；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8120220906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岑溪市2014年第七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5〕3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2014年第八批次乡镇建设用地（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5〕37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1个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



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有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评级现持有北京市西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评级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



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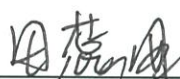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子渲


田蕊囡

2026 年 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7月25日

No. 7012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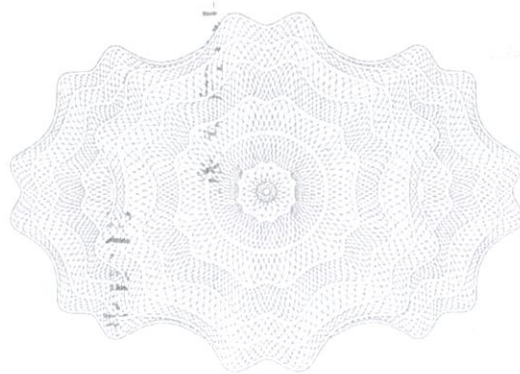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责人	童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变更 苏琦 刘家辉 房选涛 王俭 童朋方 杨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婕 柳建军 栾建平 孙婷 王霞 杨艳艳 穆惠荣	合 伙 人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7020307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周子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511973143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110109843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田蕊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726199907131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